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曲新久 著

刑 法 学

XING FA XUE

•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刑 法 学

曲新久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 / 曲新久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0-3315-8

I. 刑… II. 曲…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476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汤强 刘海光 彭江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7.75印张 725千字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15-8/D•3275

定 价: 4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曲新久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山东省莱州市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顾问等。

198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自 1988 年开始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历任助教(1988 年)、讲师(1990 年)、副教授(1994 年)、教授(1999 年)、博士生导师(2002 年),2003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2005 年至今任刑事司法学院院长。主要研究领域是刑法学、刑事政策学,专著有《刑法的精神与范畴》(2000 年版、2003 年修订版)、《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2002 年版)、《金融与金融犯罪》(2003 年版),论文集有《刑法的逻辑与经验》(2008 年版),主编《刑法学》、《刑法概论》、《刑法学案例教程》等教材。曾获司法部优秀教师(1994 年)、北京市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1994 年)、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003 年)、北京市高校教学成果二等奖(1997 年)、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2001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01 年)、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2 年)等称号、奖项。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 2007 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说 明

在这里,对本教科书略作说明,以方便读者简要地了解本书。

首先,本书彻底放弃了以往的“犯罪构成”概念,并对犯罪论体系进行了适当调整。

以往的“犯罪构成理论”存在着很多问题,将“犯罪构成”作为静态的定罪标准与模式意义上的概念,是其技术构造层面上的最大缺陷,本书彻底放弃这一意义上的“犯罪构成”。但是,为了保持历史的联系,并吸收以往犯罪构成理论的知识贡献,本书保留了“犯罪构成”术语,将其作为与“构成要件”概念相对应的、动态判断与评价意义上的概念来对待,因此其有着与危害行为“构成犯罪”差不多的意思,并有意识地交替使用“犯罪构成”与“构成犯罪”。结果发现,没有“犯罪构成”概念,并不妨碍顺利地解释我国刑法的各项规定。

本书采用了双层次二元结构的犯罪论体系。双层次,是指将构成要件与正当化事由并列,判断危害行为构成犯罪(犯罪构成),需要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二元,是指将规范意义上的犯罪分解为客观罪行与主观罪责两大要件,罪行与罪责要件之下进一步分解为一系列客观构成要素与主观构成要素,并将构成要件与构成要素适当地加以区别。所以,与以往犯罪论相比,本书更加重视乃至于强调犯罪“分解”的意义与价值,但是并不否定以往犯罪构成理论“整体性”观念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在刑法总论的具体内容上,也有一些较大的变化,主要是:将危害行为区分为主行为与从行为,强调主行为与从行为的根本性差异,并贯穿本书始终;进而将危害行为与实行行为区别开来,将危害行为作为前“构成要件”的概念,在犯罪概念当中讨论;引入犯罪人和被害人概念,并将犯罪人从属于犯罪概

念,将被害人从属于犯罪人概念;适当加入刑事政策的内容,关注刑事政策对于刑法规范解释与适用的影响,等等。

在刑法分论中,重点罪名的阐述一般区分为四个部分:概念、构成要素、认定、罪名。叙述的重点在第二和第三部分。第二部分,对于“构成要素”的阐述,侧重于构成要件的分解,即分解罪行与罪责(主要是罪行),反映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特殊性。第三部分,关于犯罪“认定”的阐述,侧重于构成要件和构成要素的综合。对于非重点罪名,只是阐述最重要的构成要素或者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对于一部分具体犯罪的叙述直接取材于司法解释中重要而有价值的内容。如此,避免了许多不必要的重复,大大地节省了篇幅。

本书采用传统的叙述方法,并没有什么创新。但是,本书二分犯罪概念并没有像以往刑法教科书那样使用犯罪主体、犯罪客体这些概念,所以叙述结构有很大的不同,具体犯罪的阐述避免了犯罪主体的无谓重复和犯罪客体的空洞叙述。此外,本书加大了对重要问题、疑难问题、新问题的理论分析。本书还特别注意吸收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最新的、有实用价值的进展。尽管本书认为注释、引文十分必要,而且将越来越重要,但是为了减轻学生的负担,本书并没有过度地使用注释、引文。

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曲新久

2008年8月3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刑法序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	1
1. 刑法的概念 2. 刑法的渊源 3. 刑法的分类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目的与功能	10
1. 刑法的根据 2. 刑法的目的 3. 刑法的功能	
第三节 刑法的规范、体系与解释	17
1. 刑法规范 2. 刑法体系 3. 刑法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说	28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9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历史与意义 2.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	
3. 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第三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7
1. 基本含义及其理论基础 2. 平等原则的范围	
第四节 罪刑相当原则	40
1. 名称及其基本含义 2. 罪刑均衡比例关系的确定 3. 与刑 罚个别化原则的关系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4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5
1. 刑法空间效力概述 2. 我国刑法对地域的效力 3. 我国刑 法对人的效力 4. 对单位的效力 5. 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3
1. 刑法的生效时间 2. 刑法的失效时间 3. 刑法的溯及力	
第四章 犯罪概述	62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62

1. 犯罪的概念 2. 犯罪的特征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68
1. 犯罪分类的目的与标准 2. 犯罪的理论分类 3. 犯罪的法定分类	
第三节 罪名与罪状	72
1. 罪名 2. 罪状	
第四节 构成要件与犯罪构成	75
1. 构成要件 2. 关于犯罪构成 3. “犯罪构成”判断的性质	
第五节 犯罪人	80
1. 犯罪人的概念及其规范属性 2. 犯罪人的分类 3. 犯罪人与被害人	
第五章 客观罪行	86
第一节 实行行为	86
1. 实行行为的概念 2. 实行行为的分类	
第二节 行为对象	89
1. 行为对象的概念 2. 行为对象的意义	
第三节 危害结果	91
1. 危害结果的概念 2. 危害结果的刑法规定	
第四节 行为人的身份	92
第五节 时间、地点和方法	93
第六节 因果关系	93
第六章 主观罪责	96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	96
1. 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及意义 2. 刑事责任年龄 3.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与生理状况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2
1. 故意的概念 2. 故意的类型 3. 认识错误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7
1. 过失的概念 2. 过失的类型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动机	109
1. 犯罪目的 2. 犯罪动机	
第五节 无罪过事件	111
1. 无罪过事件的概念与意义 2. 不可抗力 3. 意外事件	

第七章 正当化事由	11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13
1. 正当防卫的概念与性质 2.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3. 防卫过当的定性与处理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20
1. 紧急避险的概念与性质 2.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3. 避险过当的定性与处理	
第三节 其他正当化事由	122
1. 依照法律的行为 2. 被害人同意 3. 自救行为 4. 自损行为	
第八章 未完成罪	125
第一节 未完成罪概述	125
1. 未完成形态与犯罪过程 2. 未完成罪的特征 3. 犯罪完成的标准 4. 未完成罪的处罚根据与范围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33
1. 犯罪预备的概念与特征 2. 犯罪预备的认定 3. 预备犯的处罚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36
1. 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 2. 犯罪未遂的种类 3. 犯罪未遂的处罚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40
1. 犯罪中止的概念与特征 2. 犯罪中止的种类 3. 犯罪中止的处罚	
第九章 共同犯罪	14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44
1. 共同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49
1.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2. 共同犯罪人的作用分类 3. 共同犯罪人的分工分类	
第十章 罪数	158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58
1.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意义 2. 罪数的标准 3. 一罪与数罪的	

类型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62
	1. 继续犯 2. 想象竞合犯 3. 结果加重犯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66
	1. 转化犯 2. 结合犯 3. 惯犯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69
	1. 连续犯 2. 吸收犯 3. 牵连犯
第十一章 刑事责任 176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述 176
	1. 刑事责任的概念 2. 刑事责任的特征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79
	1. 大陆法系国家的主要学说 2. 刑事责任根据的含义
	3. 刑事责任的根据是犯罪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83
	1. 刑事责任的范围 2. 刑事责任的实现方法 3. 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联系与区别
第十二章 刑罚概说 188
第一节	刑罚概念 188
	1. 刑罚及其特点 2. 刑罚权及其根据 3. 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的区别
第二节	刑罚功能 191
	1. 刑罚功能的概念 2. 刑罚功能的内容
第三节	刑罚目的 194
	1. 刑罚目的的概念 2. 刑罚目的的内容
第十三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199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199
第二节	主刑 200
	1. 管制 2. 拘役 3. 有期徒刑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第三节	附加刑 205
	1. 罚金 2. 剥夺政治权利 3. 没收财产 4. 驱逐出境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10
	1. 非刑罚处理方法的概念 2. 非刑罚处理方法的种类

第十四章 刑罚的裁量	21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13
1. 刑罚裁量的概念 2. 刑罚裁量的原则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215
1. 刑罚裁量情节的概念 2. 量刑情节的分类 3. 累犯 4. 自首 5. 立功	
第三节 量刑制度	229
1. 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 2. 数罪并罚 3. 缓刑	
第十五章 刑罚执行	239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39
1. 刑罚执行的概念与特征 2. 刑罚执行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缓刑的监督考察及其撤销	241
1. 缓刑的监督考察 2. 缓刑的撤销	
第三节 减刑	242
1. 减刑的概念和特征 2. 减刑的适用条件 3. 减刑的限度与幅度 4. 减刑的程序与减刑后刑期的计算	
第四节 假释	245
1. 假释的概念和特征 2. 假释的适用条件 3. 假释的程序 4. 假释的考验期、附加条件以及监督考察 5. 假释的撤销	
第十六章 刑罚消灭	249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49
1. 刑罚消灭的概念与特征 2. 刑罚消灭的事由	
第二节 时效	250
1. 时效概述 2. 追诉时效的期限 3. 追诉期限的计算	
第三节 赦免	253
1. 赦免的概念 2. 我国特赦制度的特点	
第十七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6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56
1. 背叛国家罪 2. 分裂国家罪 3. 煽动分裂国家罪 4. 武装叛乱、暴乱罪 5. 颠覆国家政权罪 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7.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58

1. 投敌叛变罪 2. 叛逃罪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59
1. 间谍罪 2.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3. 资敌罪	
第十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1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1
1. 放火罪 2. 决水罪 3. 爆炸罪 4. 投放危险物质罪 5.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节 破坏特定对象的犯罪	264
1. 破坏交通工具罪 2. 破坏交通设施罪 3. 破坏电力设备罪 4.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6.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第三节 恐怖性质的犯罪	268
1.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 资助恐怖活动罪 3. 劫持航空器罪 4. 劫持船只、汽车罪 5.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的犯罪	270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3. 违规制造、销罪枪支罪 4.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 5.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6.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7.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 丢失枪支不报罪 9.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275
1. 重大飞行事故罪 2.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3. 交通肇事罪 4. 重大责任事故罪 5.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6.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7.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8. 危险物品肇事罪 9.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0.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1. 消防责任事故罪 12.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8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82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 生产、销售假药罪 3. 生产、销售劣药罪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295
1. 走私罪概述 2. 走私武器、弹药罪 3. 走私核材料罪 4. 走私假币罪 5. 走私文物罪 6. 走私贵重金属罪 7.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8.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9. 走私淫秽物品罪 10. 走私废物罪 11.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6
1. 虚报注册资本罪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4.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5. 妨害清算罪 6.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7. 虚假破产罪 8.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9.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1.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2.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4.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5.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18
1. 伪造货币罪 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3.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4. 持有、使用假币罪 5. 变造货币罪 6.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7.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8. 高利转贷罪 9.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凭证罪 1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2.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3.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4.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5.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6.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8.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9.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0.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1.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22. 违法运用	

资金罪	23. 违法发放贷款罪	24.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5.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6.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7. 逃汇罪	28. 洗钱罪	29. 骗购外汇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39	
1. 集资诈骗罪	2. 贷款诈骗罪	3. 票据诈骗罪	4. 金融凭证诈骗罪
5. 信用证诈骗罪	6. 信用卡诈骗罪	7. 有价证券诈骗罪	
8. 保险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49	
1. 偷税罪	2. 抗税罪	3. 逃避追缴欠税款罪	4. 骗取出口退税罪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6.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7.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8.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0.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1.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2. 非法出售发票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59	
1. 假冒注册商标罪	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4. 假冒专利罪	5. 侵犯著作权罪	6.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 侵犯商业秘密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67	
1.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 虚假广告罪	3. 串通投标罪	
4. 合同诈骗罪	5. 非法经营罪	6. 强迫交易罪	
7.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8. 倒卖车票、船票罪	9.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0.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1.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2. 逃避商检罪	
第二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78	
第一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378	
1. 故意杀人罪	2. 过失致人死亡罪	3. 故意伤害罪	4. 过失致人重伤罪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性权利和身心健康的犯罪	383	
1. 强奸罪	2.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3. 猥亵儿童罪	
第三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389	

1. 非法拘禁罪 2. 绑架罪 3. 拐卖妇女、儿童罪 4.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5.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6. 诬告陷害罪 7. 强迫职工劳动罪 8.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9. 非法搜查罪 10.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1. 刑讯逼供罪 12. 暴力取证罪 13. 虐待被监管人罪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402
1. 侮辱罪 2. 诽谤罪	
第五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404
1.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2.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出版物罪 3.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4.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5. 侵犯通信自由罪 6.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7. 报复陷害罪 8.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9. 破坏选举罪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407
1.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 重婚罪 3. 破坏军婚罪 4. 虐待罪 5. 遗弃罪 6. 拐骗儿童罪 7.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第二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411
第一节 强制占有型侵犯财产罪	411
1. 抢劫罪 2. 抢夺罪 3. 聚众哄抢罪 4. 敲诈勒索罪	
第二节 非强制占有型侵犯财产罪	422
1. 盗窃罪 2. 诈骗罪 3. 侵占罪 4. 职务侵占罪	
第三节 挪用型侵犯财产罪	433
1. 挪用资金罪 2. 挪用特定款物罪	
第四节 毁损型侵犯财产罪	436
1. 故意毁坏财物罪 2. 破坏生产经营罪	
第二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3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38
1. 妨害公务罪 2.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3. 招摇撞骗罪 4.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5.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6.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7.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8.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9.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0.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11.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	

专用器材罪 12.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3.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4.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5.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6.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7.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18.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19.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20.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21. 聚众斗殴罪 22. 寻衅滋事罪 23.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4.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5.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6. 传授犯罪方法罪 27.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28.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29.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30. 侮辱国旗、国徽罪 31.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3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33. 聚众淫乱罪 34.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35. 盗窃、侮辱尸体罪 36. 赌博罪 37. 开设赌场罪 38.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67
1. 伪证罪 2.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3. 妨害作证罪 4.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5. 打击报复证人罪 6. 扰乱法庭秩序罪 7. 窝藏、包庇罪 8.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0.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1.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2. 破坏监管秩序罪 13. 脱逃罪 14.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15. 组织越狱罪 16. 暴动越狱罪 17. 聚众持械劫狱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79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 骗取出境证件罪 3.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4.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5.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 偷越国(边)境罪 7. 破坏界碑、界桩罪 8.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84
1. 故意损毁文物罪 2.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3. 过失损毁文物罪 4.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5. 倒卖文物罪 6.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7.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8.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9.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10.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88